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鄂06破14号之一

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2024）鄂06破14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湖北全悦破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棉纺织公司”）管理人，并告知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在审理过程中，查明裕棉纺织公司破产前租赁使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破产财产房屋建筑物及地面附属物均无权属证明，机器设备常年闲置，无人维修年久失修。目前，裕棉纺织公司资产已在阿里及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公开挂网拍卖13次仍无法变现，资产处置难导致案件进展迟缓。2025年6月3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转普通程序审理。

本院认为，本案进入简化审理程序后，发现资产经过13轮拍卖仍无法变现，抵押债权人不接受实物抵偿，案件无法在六个月期限内审结，已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九条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本案由简化审理方式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

